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所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6)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9) 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